

其他事項說明

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

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(二) 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 97 號 13 樓
- (三) 聯絡人：吳專員
- (四) 電話：(02)7736-7790
- (五) 傳真：(02)2396-7818
- (六) 電子郵件：e-j197@mail.kl2ea.gov.tw

二、補充資訊：

(一)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：

本辦法發布條文與草案預告方向一致。

(二)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：

1. 依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7 號判決意旨，係就中小學具合格教師資格之代理教師所累積之工作經驗，應有適當評價，以保障工作權益。就相關規定及函釋違憲部分，自判決宣示之日起，至遲於屆滿 1 年時，失其效力。
2. 本次修正增訂代理教師具有代理該教育階段、類(科)別合格教師資格者，其提敘薪級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。囿於各級學校係學年制(當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)，及配合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年度預算編列之期程，定自 114 學年度施行。

(三)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：

本辦法無替代方案。

(四)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：

本次修正係依憲法法庭判決意旨修正，保障具合格教師資格代理教師採計職前年資之提敘，獲與專任教師同等待遇。

¹ 格式說明：

- (1) 標楷體 14 號字，單行間距。
- (2) 採直式橫書方式製作，距離左邊線 3 公分、右邊線 2 公分、上邊線 2.5 公分、下邊線 2.5 公分